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东生函〔2024〕29号

关于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 硅基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10万吨多晶硅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复函

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10万吨多晶硅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15万吨工业硅、10万吨多晶硅生产装置以及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2023年7月11日，我局以东生〔2023〕183号文批复项目环评文件。

因项目禁止外购工业盐作为原料，采取提高项目废盐的综合利用量，外购氯硅烷以替代外购工业盐原料的措施；设计从有效运行与安全角度对项目部分生产设施、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池进行优化调整；导致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根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属重大变动。

在全面落实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工程变动部分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严格落实高盐废水处理设施，确保3万吨/年废盐的产生量与品质，以满足生产需要。

2. 严格落实变动后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3. 年产10万吨多晶硅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0.342吨/年、12.904吨/年和11.399吨/年。

4. 多晶硅生产区事故池的有效容积维持14780m³。

5. 严格落实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按照变动内容、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6. 针对变动内容，进一步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仍按东生〔2023〕183号文件执行。

2. 你公司收到本复函五个工作日内，将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分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安局及互助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抄 送：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安局，
互助县生态环境局，本局各局长，各科室站队，存档。

